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81930147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未正視勞動權益意識提升、勞資關係改變趨勢，漠視地方政府對於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法定社會服務經費，未合理計算人事及行政經營成本；並以部分補助辦理法定服務，造成社福團體經營困難，且為節省成本轉嫁責任給委外補助團體，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2月14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5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